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自本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其修正內容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三條之一項次變更及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需配合該條例施行日期，爰修正施行日期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